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SEI HOLDINGS LIMITED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3 | 1,101,340 | 952,531 |
| 銷售成本 | | <u>(936,038)</u> | <u>(804,535)</u> |
| 毛利 | | 165,302 | 147,996 |
| 其他經營收入 | 4 | 7,305 | 7,770 |
|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 | 1,595 | 1,056 |
| 銷售費用 | | (35,877) | (23,993) |
| 行政費用 | | (51,990) | (55,368) |
| 財務成本 | 5 | (17,576) | (21,402)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u>4,736</u> | <u>933</u> |
| 稅前利潤 | | 73,495 | 56,992 |
| 稅項 | 6 | <u>(11,702)</u> | <u>(6,653)</u> |
| 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 | 7 | <u>61,793</u> | <u>50,339</u>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 | 9 | <u>人民幣0.305元</u> | <u>人民幣0.262元</u> |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利潤 | 61,793 | 50,339 |
| 其他全面費用 | | |
|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兌換海外經營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u>(1,521)</u> | <u>(682)</u> |
| 公司股東應佔年度總全面收益 | <u>60,272</u> | <u>49,657</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63,853 | 305,319 |
| 無形資產 | | 660 | 758 |
| 土地使用權 | | 17,559 | 18,178 |
|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33,487 | 24,545 |
| | | 415,559 | 348,80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39,326 | 170,966 |
| 應收賬、應收票據、訂金及預付款 | 10 | 374,071 | 328,571 |
| 聯營公司欠款 | | 11,725 | 14,19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5,709 | 1,397 |
|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 | 54,122 | 42,249 |
| | | 584,953 | 557,376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 11 | 340,846 | 302,064 |
|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22,326 | 23,524 |
| 欠聯營公司款項 | | 3,699 | 995 |
| 應付稅項 | | 12,838 | 9,413 |
| 融資租賃責任 | | | |
| - 一年內到期 | | 27,049 | 15,141 |
|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 | 176,550 | 215,452 |
| | | 583,308 | 566,589 |
| 淨流動資產(負債) | | 1,645 | (9,21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417,204 | 339,58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責任 | | | |
| - 一年後到期 | | 38,422 | 12,834 |
| 遞延收入 | | 630 | 878 |
| | | 39,052 | 13,712 |
| | | 378,152 | 325,875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2,020 | 2,020 |
| 儲備 | | 376,132 | 323,855 |
| | | 378,152 | 325,87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特別儲備 | 授予條件發 行股份儲備 | 匯兌儲備 | 資本儲備 | 法定盈餘 儲備 | 留存利潤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810 | 39,867 | 49,663 | 18,065 | 7,053 | 71 | 16,493 | 127,656 | 260,678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 | - | 50,339 | 50,339 |
| 年度其他全面費用 | - | - | - | - | (682) | - | - | - | (682) |
| 年度總全面(費用)收益 | - | - | - | - | (682) | - | - | 50,339 | 49,657 |
| 發行股份 | 210 | 16,585 | - | - | - | - | - | - | 16,795 |
| 發行股份成本 | - | (1,255) | - | - | - | - | - | - | (1,25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20 | 55,197 | 49,663 | 18,065 | 6,371 | 71 | 16,493 | 177,995 | 325,875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 | - | 61,793 | 61,793 |
| 年度其他全面費用 | - | - | - | - | (1,521) | - | - | - | (1,521) |
| 年度總全面(費用)收益 | - | - | - | - | (1,521) | - | - | 61,793 | 60,272 |
| 派發股利(附註8) | - | - | - | - | - | - | - | (7,995) | (7,99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20 | 55,197 | 49,663 | 18,065 | 4,850 | 71 | 16,493 | 231,793 | 378,152 |

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最後終控股公司為 Yusei Machinery Corporation (「日本友成」) (於日本註冊)。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均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外，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因此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呈列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模具製造及塑料配件生產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戶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審計部分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內有關年報的披露規定已就新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並隨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得以簡化。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的資料已更改以遵從新規定。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資料亦已根據新規定呈列及披露。本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披露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但在新香港公司條例或已修訂的上市規則沒有要求披露的資料。

除了部份金融工具是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新增先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須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人之情況下予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礎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生效日期，故其被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所視之前後矛盾。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賬面總值與賬面值(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披露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此修訂本將按照預期施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入賬。具體而言，與服務有關的供款乃作為僱員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訂明該等僱員福利乃以同一方式歸入總福利即根據計劃的供款公式或按直綫基準歸屬於服務期間。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確認供款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惟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客戶合約收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 |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¹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以下描述以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新規定，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訂版本已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允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然而，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收入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第 1 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 2 步：識別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 3 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 4 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 5 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來自客戶的收入與現金流之本質、金額、時間以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即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規定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修訂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何種資料以及呈列的位置和次序。尤其是，實體於計及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後應決定如何將資料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附註）中。倘由該披露而得的資料非屬重大，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提供特別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特別要求的清單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時亦如此。

此外，修訂就呈列額外的項目、標題及小計作出額外規定（倘該等呈列分別對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和財務表現相關）。倘實體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投資，則須呈列其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使用權益法入賬，劃分為(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應佔項目；及(ii)當滿足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應佔項目。

此外，修訂澄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次序時應考慮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易懂性及可比較性；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無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但應與相關資料一起納入其他附註。

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該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i)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表示時；或
- (ii)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應獲預期應用。

由於本集團運用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

修訂就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規定就處理投資者與其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間之資產銷售或貢獻已知不一致之處提供指引。投資實體須全面確認構成或包括向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之銷售或貢獻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投資實體須全面確認並不構成或包括向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之銷售或貢獻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之生效日期尚未釐定，惟獲准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應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B. 會計估計之改變

本年度折舊率之變化

在過去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五年至二十年使用年限折舊。在二零一五年，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管理局二零一五年發佈的財稅第 106 號文檔，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之前使用年限的百分之六十計提折舊，即三年至十二年。該折舊率之變化增加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舊費用。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度內出售貨物的已收和應收金額，減折扣及增值稅淨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執行官)定期審閱本集團各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內部報告為基準，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活動都歸屬於單一的經營分部，專注於模具和塑料部件的成型加工，生產及貿易。該經營分部按照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定期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審查編制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上已被確定。首席經營決策者監控成型加工，製造和模具和塑料部件的交易所帶來收入，以達致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決定的目的。然而，沒有收益分析、經營業績和其它分立的財務信息可用於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首席經營決策者審查的整體本集團年度盈利作考核。由於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分析沒有定期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分析。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均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的 99.98% (二零一四年: 99.98%) 源自中國，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二零一四年: 100%) 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座落於中國。因此，沒有地域分部呈列。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營業收入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 165,938 | 166,428 |
| 客戶B | 139,627 | 146,302 |
| 客戶C | <u>136,907</u> | <u>不適用¹</u> |

所有由主要客戶所產生的營業額均與銷售模具及塑料件有關。

¹ 相關收入並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4. 其他經營收入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材料的利潤 | 3,134 | 3,784 |
| 品質檢測收入 | 687 | 188 |
| 銀行行息收入 | 313 | 233 |
| 已收租金收入 | 211 | 111 |
| 收回公用事業開支 | 1,200 | 1,011 |
| 政府補貼（附註） | 56 | 39 |
|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政府補助 | 85 | 85 |
| 貿易應收賬減值虧損回撥 | 616 | 1,94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 - | 4 |
| 計入售後租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遞延收益 | 163 | 163 |
| 其他 | <u>840</u> | <u>204</u> |
| | <u>7,305</u> | <u>7,770</u> |

附註： 約人民幣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000元）的政府補貼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乃為鼓勵發展業務及激勵發展高科技而撥出。該等補貼的所有條件經已達成，政府補貼遂於本年度其他收益內確認。

5.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 |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13,002 | 17,890 |
| 融資租賃 | 3,422 | 2,278 |
|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52 | 1,234 |
| | <u>17,576</u> | <u>21,402</u> |

6. 稅項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本年度 | 11,062 | 6,65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40 | - |
| | <u>11,702</u> | <u>6,653</u> |

(i) 海外所得稅

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開曼群島稅款。

(ii) 香港所得稅

因為於兩年度內本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所以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杭州友成」)及蘇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蘇州友成」)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度的適用稅率是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杭州友成被浙江省科技部評為高新科技企業，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杭州友成被浙江省科技部評為高新科技企業，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蘇州友成被江蘇省科技部評為高新科技企業，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蘇州友成被江蘇省科技部評為高新科技企業，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浙江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浙江友成」)、友成(中國)模具有限公司(「友成(中國)」)、廣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廣州友成」)、杭州友成模具技術研究有限公司(「杭州友成模具」) 蕪湖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蕪湖友成」)及湖北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湖北友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是25%。

7. 年度利潤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利潤經扣除/以下各項: | | |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 | 3,017 | 2,497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39,050 | 126,81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673 | 8,533 |
| 其他員工成本 | 147,723 | 135,352 |
| 員工成本總額 | 150,740 | 137,84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9,899 | 43,531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費用內) | 194 | 106 |
| 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行政費用內) | 619 | 619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50,712 | 44,256 |
| 核數師酬金 | 900 | 880 |
| 應收帳減值(計入管理費用內) | 603 | 342 |
| 存貨減值(計入銷售成本內) | 6,419 | 1,382 |
| 就聯營公司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 1,394 | 4,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02 | - |
|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 6,434 | 6,875 |
| 出售及租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虧損回撥 | 3,008 | 2,261 |

8.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共人民幣7,995,000元(每股人民幣3.95仙)(二零一四年:零)。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95仙(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95仙)，惟需要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才生效。

此外，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配發紅股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派送一股新股。有關議案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此等紅股除無權享有二零一五年度之末期股息外，自發行當日起在各方面均與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9. 每股盈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u>利潤</u>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利潤 | <u>61,793</u> | <u>50,339</u> |
| <u>股數</u>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202,400,000</u> | <u>192,346,301</u> |

由於沒有尚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所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應收賬、應收票據、訂金及預付款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 348,227 | 285,029 |
| 減：確認減值虧損 | (3,285) | (3,298) |
| | <u>344,942</u> | <u>281,731</u>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7,575 | 16,029 |
|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附註） | 21,554 | 30,811 |
| | <u>374,071</u> | <u>328,571</u> |

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 30 至 90 天的還款期。與集團建立良好關係的模具客戶，還款期可延長到 90 至 270 天。本集團就此等結餘並沒有持有任何質押品。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包括出售及租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虧損約人民幣3,6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05,000元)。

已扣除減值虧損的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帳齡以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30天內 | 217,644 | 186,482 |
| 31 - 60天 | 59,770 | 42,729 |
| 61 - 90天 | 36,684 | 39,350 |
| 91 - 180天 | 28,008 | 12,391 |
| 181 - 365天 | 2,836 | 779 |
| | <u>344,942</u> | <u>281,731</u> |
| 應收帳及應收票據 | | |

11. 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年度末應付款的帳齡以發票日期分析和應計費用明細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30天內 | 138,990 | 107,965 |
| 31 - 60天 | 49,119 | 51,598 |
| 61 - 90天 | 25,319 | 28,440 |
| 91 - 180天 | 7,052 | 10,456 |
| 181 - 365天 | 2,814 | 1,347 |
| 超過365天 | <u>2,668</u> | <u>2,628</u> |
| 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 225,962 | 202,434 |
| 應付增值稅 | 21,647 | 11,773 |
| 已收訂金 | 7,294 | 16,006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 <u>85,943</u> | <u>71,851</u> |
| | <u>340,846</u> | <u>302,064</u> |

購貨平均付款期為30至120日。本集團現行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會在付款期支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70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97,000元）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附註：此等結餘主要包括預提工資、預提利息。此外，此等結餘也包括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16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29,000元）之應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專注在中國從事精確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和模具製造，及生產塑膠配件。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的裝嵌和再加工服務。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在國內有生產設備的品牌電器，辦公室用品及塑膠件的生產商。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101,340,000元，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52,531,000元增加15.6%。銷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本年度內，客戶需求強勁；及(ii)本年度內，蕪湖友成及湖北友成工廠全年運營。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65,302,000元，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47,996,000元增加11.7%。本年度內，毛利率保持穩定。

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費用，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93,000元增加49.5%到人民幣35,877,000元。銷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收入增加；(ii)為滿足客戶所需而購買額外包裝物；及(iii)運輸費用增加。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本年度外幣匯兌收益淨額主要來自以美元交易的銷售業務的外幣交易增加。由於本年度內人民幣兌換美元匯率貶值導致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

上年度外幣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於日圓兌換人民幣匯率貶值導致本集團兌換於結算日應支付並以日圓計值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款項時錄得匯兌收益。

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368,000元減少約6.1%到人民幣51,990,000元。年度內，行政費用減少主要因為：i)銀行手續費有所下降；ii)本集團於本年度計入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有所減少。

財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費用，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02,000元減少17.9%到人民幣17,576,000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有所減少。

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股東應佔利潤，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39,000元增加約22.8%到人民幣61,793,000元。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約為人民幣約378,152,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84,953,000元，其中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59,831,000元。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5,559,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83,308,000元，主要為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短期借款。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7元。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及貸款與總資產值的百分比為槓桿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24.2%（二零一四年：26.9%）。

分部資料

集團唯一主營業務是模具及塑膠模具配件的制造及貿易。集團所有業務地處及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集團以單一經營分部運營。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500名員工，員工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50,740,000元。薪酬是參考市場價格及個別員工表現，資歷及經驗所釐定。本集團提供公積金予香港員工及相似計劃予中國員工，作為退休福利。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226,000元及人民幣78,013,000元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當這些貨幣的價值在國際貨幣市場上波動，本集團便會面對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是由於以美元及日圓計值之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應付款及預提費用，融資租賃款項及銀行貸款引起。本集團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及港幣。本集團現時並沒有就匯率風險進行外幣對衝交易政策。不過，董事會關注有關匯率風險及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匯率風險進行外幣對衝交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1,046,000元。

展望

管理層會積極恪守本集團的策略，利用其管理層在塑膠配件生產行業的經驗，及其在模具製作的專門知識去提升產品質素，擴闊客戶基礎，以及強化本集團的在高端模具市場的領先地位，及為客戶提供從模具開發到注塑、鍍鋁及組裝等一站式服務核心競爭力。

作為信譽昭著的國際知名品牌製造商之服務供應商，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現有之主要客戶群所認同的管理特色包括(i)對產品質量要求嚴謹，尤其是汽車零部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如複印機及列印機的組件，必需達到高度精密的標準，以確保有關設備能有效運作；(ii)強調生產效率以縮短生產週期及即時化存貨管理系統；及(iii)積極參與供應商之產品生產過程，以確保產品品質，以及雙方通過緊密溝通來改善供應商的生產效率。此外，為製造高度精密標準的部件給客戶，本集團在採購優質生產設備方面投放大量資源，本集團的生產機器大部份均為國際知名品牌所生產的頂級設備。

集團為瞭解行業的最新發展動態及瞭解客戶要求，加強了與歐美、日本客戶的交流。另外，除了派遣技術人員赴日本研修外，集團聘請英國、日本等經驗豐富的高級銷售和技術人員，以提高集團銷售和技術水平。

產品品質方面，本集團已採用系統完善生產過程及監控產品品質。另外，鑑於行業內科技日新月異，本集團將繼續購買及安裝先進機器設備；及於精確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加強力度。通過以高精密模具為核心，注塑、鍍鋁及組裝等一站式服務為依託，不斷完善銷售渠道以抓著商機以加大市場份額，並不斷拓展客戶基礎。然而，本集團於選擇新客戶時將非常謹慎，並於選擇的過程中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產品訂價以及客戶在業界的地位及信譽等。市場開拓方面，本集團不斷拓展國際業務，於本年度與德國、法國及巴西等歐美國家多家業界知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為他們提供高品質要求的模具。

基於中國市場的巨大潛力，特別為緊跟中國汽車產業的發展及為進一步滿足客戶需求，蕪湖友成及湖北友成均已投入運營。

基於市場良好預期，未來發展，本集團於近期在湖北孝感新購58,353平方米土地，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工建設。及因華南地區業務不斷增長，集團已經決定啟動建設廣州友成二期廠房建設，計劃新建約5,600平方米廠房，預計二零一六年年底完工。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95仙。

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批准後，可派發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派送一股新股。有關議案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上市及買賣，獲派送之紅股股票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後派送予股東。

此等紅股除無權享有二零一五年度之末期股息外，自發行當日起在各方面均與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建議之紅股，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建議之紅股（惟須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退出創業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就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作出的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該等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公司名稱 | 董事名稱 | 身份 | | | 股份數目 | | 權益概約 |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好倉 | 淡倉 | 百分比 | |
| 本公司 | 增田勝年先生 （「增田先生」） （附註1） | — | — | 80,960,000股 | 80,960,000股 | — | 40.00% | |
| 本公司 | 增田敏光先生 （附註2） | — | — | 80,960,000股 | 80,960,000股 | — | 40.00% | |
| 本公司 | 許勇先生 | 31,280,000股 | — | — | 31,280,000股 | — | 15.45% | |
| 本公司 | 島林學步先生 | 660,000股 | 110,200股 | — | 770,200股 | — | 0.38% | |
| 本公司 | 范曉屏先生 | 19,800股 | — | — | 19,800股 | — | 0.01% | |
|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 增田先生 （附註3） | 21,960股 | 2,100股 | 25,760股 | 49,820股 | — | 49.80% | |
|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 增田敏光先生 （附註4） | 1,700股 | — | 25,760股 | 27,460股 | — | 27.50% | |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49.8%已發行股本。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於本公司4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或其董事一向按照或聽命於增田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其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的80,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增田敏光先生（增田先生的兒子）持有 Conpri 50%已發行股本。Conpri 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則於本公司4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敏光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 Conpri 的股權持有80,960,000股股份。
3. 增田先生持有 Conpri 30%已發行股本。Conpri 或其董事一向按照或聽命於增田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持有由 Conpri 持有的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760股股份。
4. 增田敏光先生（增田先生的兒子）持有 Conpri 50%已發行股本。Conpri 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8%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敏光先生被視為持有由 Conpri 持有的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760股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退出創業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需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型股本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 公司名稱 | 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 | | 好倉 | 淡倉 | |
| 本公司 |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 實益擁有人 | 80,960,000股 | — | 40.00% |
| 本公司 | Conpri (附註1) | 公司權益 | 80,960,000股 | — | 40.00% |
| 本公司 | 增田惠知子 (附註2) | 家族權益 | 80,960,000股 | — | 40.00% |
| 本公司 | Supervie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38,722,000股 | — | 19.13% |

附註

- 1： Conpri 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25.8%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pri 被視為持有由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的80,960,000股股份。
- 2： 增田惠知子是增田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80,960,000股股份。
- 3： Supervie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勇先生之兄長許躍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授出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以收購本公司及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在買賣證券時並無違反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林久記先生、范曉屏先生及羅嘉偉先生所組成，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21至3.22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如編制)的草案，並就這些草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羅嘉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40.0%。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生產和業務運作基地在日本，主要從事注塑模具的設計、模具製造和銷售，及在較小規模方面，從事在生產和銷售塑膠配件產品。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所製造的注塑模具，主要用於生產車頭燈配件，包括配光鏡及反射鏡、汽車儀表板及其他汽車內部配件。此外，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亦製造供生產空調用的周邊塑膠配件及釣魚用具配件用的注塑模具。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權益，分別由 Conpri擁有約25.8%、增田先生擁有約21.9%、鈴木秋男先生擁有約12.1%、增田惠知子擁有約2.1%、增田敏光先生擁有約1.7%及株式會社東京中小企業投資育成擁有30%及日本友成通過購回本身股份擁有約6.4%，經一家日本執業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日本法律，日本友成所購回之股份毋須自其已發行股本中註銷。Conpri 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增田敏光先生擁有50%、增田先生擁有30%及增田惠知子擁有20%。增田惠知子及增田敏光先生分別為增田先生的配偶及兒子。增田先生、鈴木秋男先生及增田敏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鈴木秋男先生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雖然本集團及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某程度上是從事類似的業務活動，但本集團的業務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業務活動各自獨立及有明確的分野，其中，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目標市場在地域上與本集團的（為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生產設施的所在地與本集團的亦不同，且各自獨立。負責本集團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日常運作的管理層各有不同。董事相信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並無與本集團競爭。

雖然董事相信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不會與本集團競爭，但為將本集團的業務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清楚地劃分，避免日後與本集團的任何競爭，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為「契諾承諾人」）訂立了根據日期為2005年9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每一位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訂立契諾，每名契諾承諾人將會：

(1) 無論為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均不會，及（倘適用）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或由契諾承諾人控制的公司無論為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均不會，及無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夥伴、顧問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圖利、獎賞或其他目的）於任何時間招徠、干預或設法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引任何人士、商行、公司或明知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或業務夥伴的機構；

(2) 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投資、設立分銷渠道及／或聯絡辦事處及建立業務聯盟）、參與、從事、涉及或持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設計、開發及製造精密注塑模具或在本集團獨家市場製造塑膠配件或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組裝及再加工的業務（「業務」）類似或競爭（直接或間接）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或於任何方面協助或向其提供支援（不論在財政上、技術上或其他方面）（但向本集團提供協助或支援除外），包括就以上任何一項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安排；

(3) 不向於本集團的獨家市場內的本集團產品組合中任何產品的任何買家或準買家（「客戶」）直接或間接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及在接獲客戶有關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查詢時，將契諾承諾人所接獲的所有上述商機轉介給本公司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提供充分資料，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對該等商機達致知情意見及評估；

(4) 倘有關的契諾承諾人知悉或合理地被視為應已知悉有關產品最終將會在本集團的獨家市場轉售、轉分銷或轉供應以作商業開拓用途，則不會直接或間接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任何產品；

(5) 於接獲本集團的獨家市場以外的客戶提出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任何訂單或查詢，而有關的契諾承諾人知悉或合理地被視為應已知悉有關產品最終將會在本集團的獨家市場轉售、轉分銷或轉供應以作商業開拓用途，則有關契諾承諾人會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有關訂單及查詢，及就有關產品訂單轉介該客戶直接與本集團聯絡；

(6) 不做或不宣稱可能會損害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聲譽，或可導致任何人減少與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生意額或尋求改善與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貿易往來條款的事情；及

(7) 不誘使或引誘或設法誘使或引誘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任何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僱用或委任。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管治

於整個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A.1.8外，本集團已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已認真地對守則進行評估，以及檢討本集團的常規以確保守則得到全面遵守。

在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1.8下，本集團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不過，本集團業務較為單一，董事對集團業務容易理解，並有足夠精力和學識作出企業決策，同時董事認為，管理層一貫注重風險管控，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因此無需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保險。

承董事會命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增田勝年
主席

中國，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島林學步先生及許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增田勝年先生及增田敏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范曉屏先生及高林久記先生。

* 僅供識別